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編	產-06	頁次	1/5
文件名稱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2-26	版次	5
單位	產學營運總中心	承辦	倪麗媛	分機	2298

1 目的與範圍

1.1 為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進行技術移轉作業。

2 參考文件

2.1 全國性法規

2.1.1 科學技術基本法

2.1.2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2.1.4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2 校內相關法規

2.2.1 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2.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3 權責單位

3.1 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主辦

3.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

4 對象

4.1 由校內發明人提出技術移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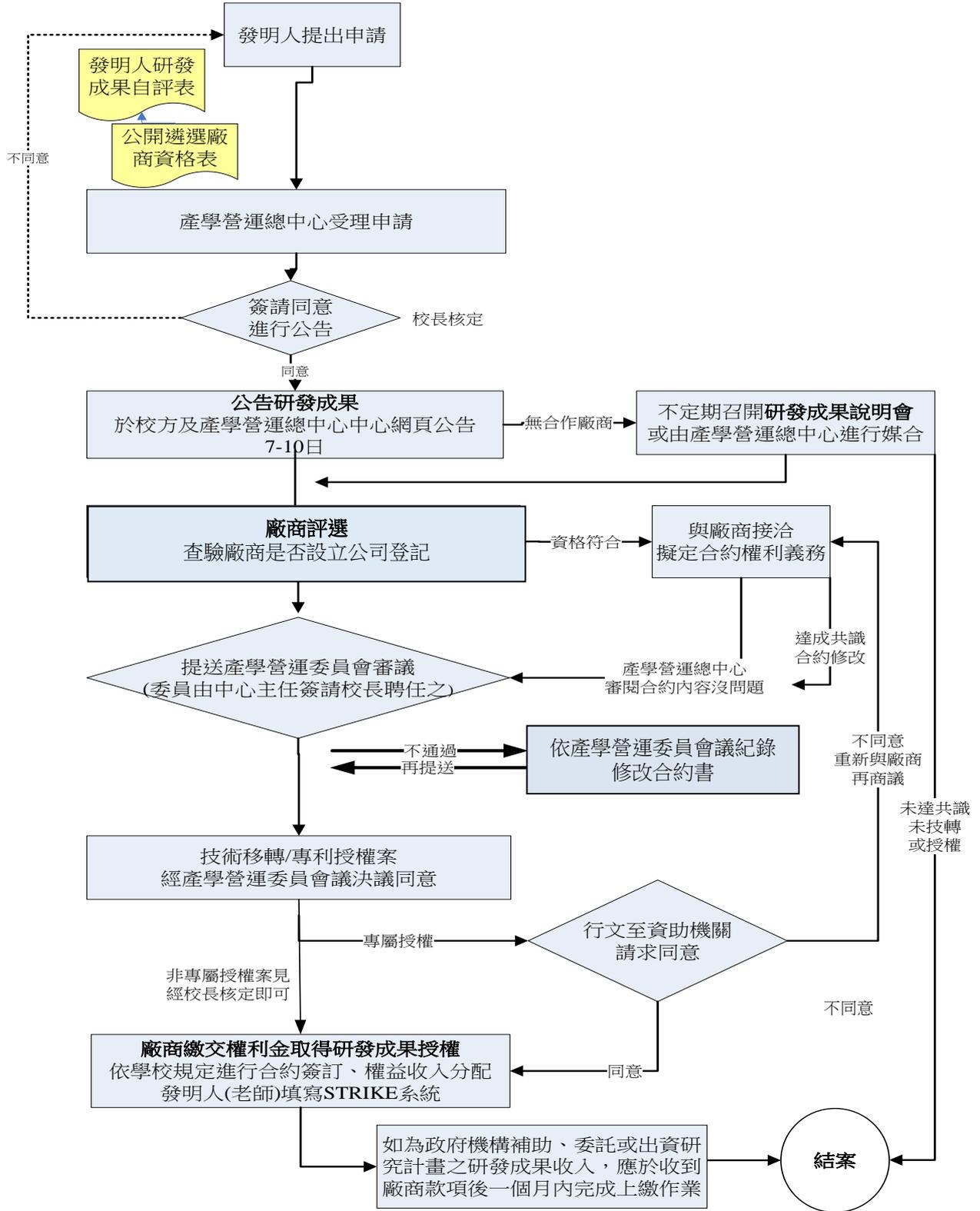
4.2 由廠商提出技術移轉申請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編號	產-06	頁次	2/5
文件名稱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2-26	版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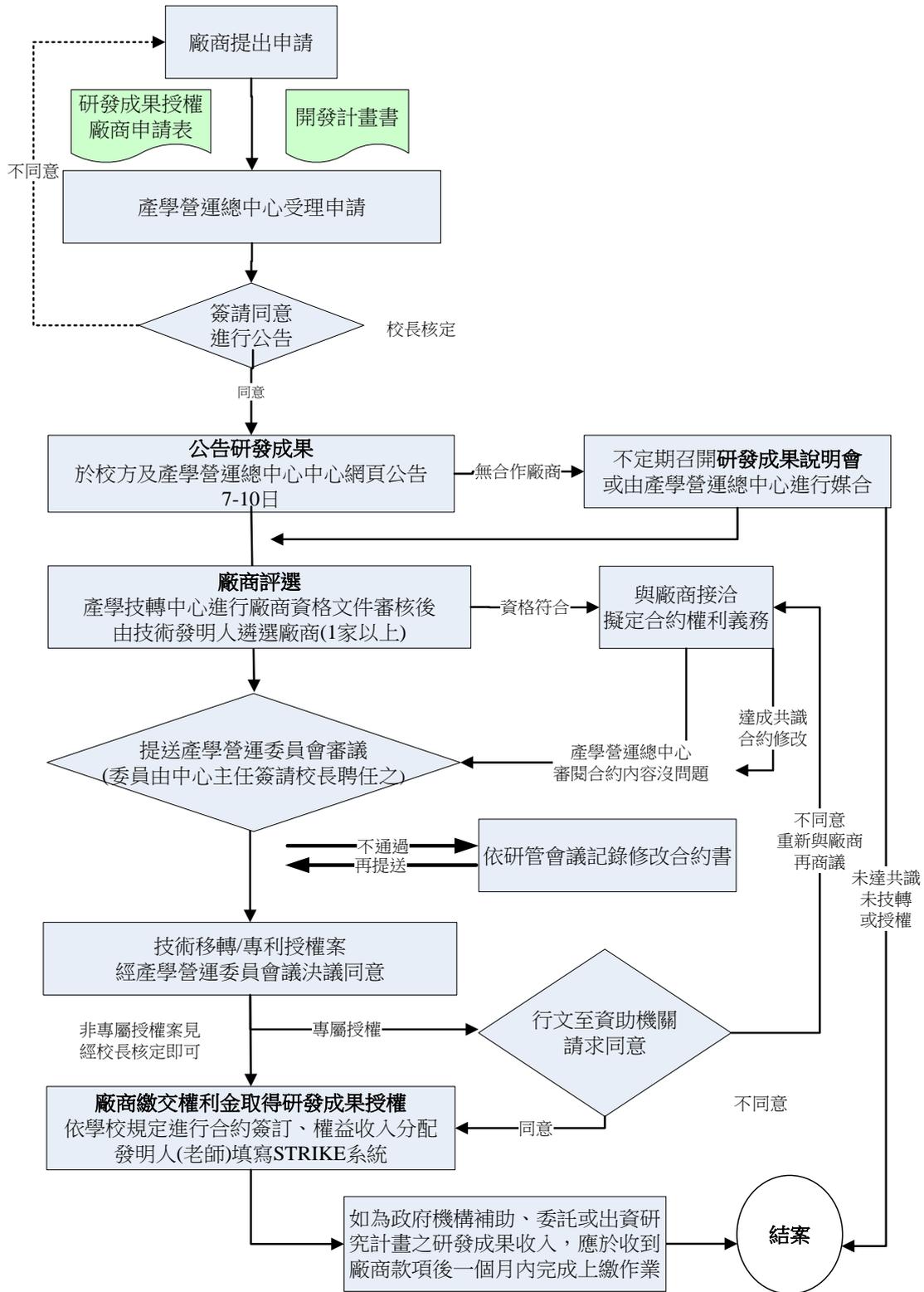
5.1 由發明人提出技術移轉申請之流程圖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編號	產-06	頁次	3/5
文件名稱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2-26	版次	5

5.2 由廠商提出技術移轉申請之流程圖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編號	產-06	頁次	4/5
文件名稱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2-26	版次	5

6 作業說明

6.1 由發明人提出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申請

6.1.1 發明人提出申請

對於可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由發明（創作）人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陳核後送交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

6.1.2 產學營運總中心受理

檢查資料是否齊備，簽請校長同意進行公告及技術推廣相關作業。

6.1.3 公告研發成果

於本校首頁及產學營運總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上公告 7-10 日。

6.1.4 廠商評選(1 家以上)

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廠商申請資料之審核。

6.1.5 與廠商接洽

- (1)查驗廠商是否設立公司登記。
- (2)與廠商接洽議價及擬訂合約書之權利義務內容。

6.1.6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

「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技術價值與競爭力」及「技術潛力與可替代性」評估授權條件並進行授權合約書審查後做出決議。

- (1)通過非專屬授權案：廠商用印後學校用印。
- (2)通過專屬授權案：行文至資助機關請求同意，資助機關同意後，廠商用印再請學校用印；若資助機關不同意，產學營運總中心邀請廠商及老師重新商議擬訂合約書後再提案。
- (3)決議未獲通過，依會議記錄見議重新邀請廠商研議修改合約書。

6.1.7 授權廠商繳交權利金取得研發成果

技術移轉授權之權益收入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辦理，將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收入分配協議表」循會計及出納作業辦理分配作業，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完成上繳作業。

6.2 由廠商提出技術移轉申請

6.2.1 廠商提出申請(1 家以上)

廠商對本校研發成果有技轉意願時，請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並檢附以下文件正式向產學營運總中心提出申請。

- (1) 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 工廠登記證影本（無工廠者免附）。
- (4) 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三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公司成立未滿三年者得酌減）。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頁)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編號	產-06	頁次	5/5
文件名稱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2-26	版次	5

## 6.2.2 產學營運總中心受理

檢查廠商申請資料是否齊備，產學營運總中心通知研發成果發明（創作）人，發明（創作）人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並簽請校長同意進行公告。

## 6.2.3 公告研發成果

於本校首頁及產學營運總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上公告 7-10 日。

## 6.2.4 廠商評選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負責評選廠商資格。

## 6.2.5 研擬合約書

產學營運總中心與廠商接洽擬訂合約權利義務內容。

## 6.2.6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

「產學營運委員會」就合約書條件進行審查並投票決議，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

(1)通過非專屬授權案：廠商用印後學校用印。

(2)通過專屬授權案：行文至資助機關請求同意，資助機關同意後，廠商用印再請學校用印；若資助機關不同意，產學營運總中心邀請廠商及老師重新商議擬訂合約書後再提案。

(3)決議未獲通過，依會議記錄見議重新邀請廠商研議修改合約書。

## 6.2.7 授權廠商繳交權利金取得研發成果

技術移轉授權之權益收入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八點辦理，將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收入分配協議表」循會計及出納作業辦理分配作業，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完成上繳作業。

## 7 附件

- 7.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
- 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
- 7.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
- 7.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
- 7.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收入分配協議表